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003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备案登记事宜，最终修订情况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文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子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

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融资行为； ...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融资行为； ...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以上条款外，其余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